

陈奥琳： 时光与数据“比对碰撞”



陈奥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上海检察大数据中心)检察官,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曾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上海市市级机关青年岗位能手,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法领域,如何调整心态、提高工作效率?

“核心就是保持学习的能力和对外未知的好奇心,不断挑战自我!”在陈奥琳看来,工作在变,内核不变。其间,她迎难而上、大胆创新,不断打磨“精品”,由她制作的《上海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获最高检采纳并在全国推广。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她和团队率先起草上海检察机关关于案件分配流转的规定及轮案规则指导意见,为该市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贡献智慧。

“办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案件评查是否也需要有规范化标准,让评查工作更有依据和信服力?”2016年,陈奥琳和团队成员共同着手研发上海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系统。那是她第一次近距离接触信息化工作。从一页一页地绘制系统界面草图到一条条地编写数据抓取规则,为了评查工作的完整性,陈奥琳翻阅法条、逐一论证、数易其稿,最终制定了上海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细则及评查标准,为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提供了指引,也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提供了“上海样板”。“案件质量是检察办案的生命线。作为案件质量的‘质检员’,守护好这条生命线,是我们案管人的责任与担当。”陈奥琳如是说。

通报值设置,定义取值、数据采集……自最高检提出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来,她经常利用下班、周末时间,参与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的相关工作。陈奥琳说,那是她第一次感受到自己的工作可以关乎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科学评价。每一次挑灯夜战,都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生动践行。

钻一行更要精一行

用数据分析为检察工作赋能

2017年,上海市检察院成立检察大数据中心,陈奥琳调至市检察院,她的工作再次发生转变。

因对信息化工作的熟悉,她开始对数据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并基于数据定期对检察业务进行分析研判、撰写报告、服务决策,主动将监管向前延伸。

一次,她在分析全市范围内判例管制刑案件情况时敏锐发现,上海某区一被告人于2014年12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管制八个月;于2013年4月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然而,2018年法院生效判决却未载明被告人的任何前科情况,导致判决遗漏了被告人毒品再犯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和盗窃罪前科的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她主动将该监督线索移送区检察院,推动其制发《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最终,法院依法对原判予以纠正。

作为上海市检察院数字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的核心成员,她并不满足于个案办理,还在思考未来的法律监督要如何从个案监管向类案监督、数字化监督拓展。

为解决司法实务中“一人多案”带来的重复受理和遗漏前科等问题,陈奥琳和团队不断优化数据比对规则,牵头研发了受理查重和前科推送数据模型,通过开展遗漏前科数据专项监督主动发现线索39条,移送办理监督案件10件。

“没有数据或者基于错误数据作出的决策就像是沙上之塔,经不起推敲。”陈奥琳说,她的工作就是对内服务各项决策,对外回应社会关切。

十年磨一剑。从2017年上海市第一届案件管理业务能手到2020年全国第二届案件管理业务标兵,陈奥琳的岗位在变,但她对业务的精益求精和对职责的孜孜恪守始终如一,虽不似站在公诉席上那么正气凛然,但也是内有乾坤、别有滋味。

精一行还要通一行

从数据分析“小白”到数字检察骨干

2021年,作为上海检察大数据中心的初创成员,陈奥琳逐渐从一名数

据分析“小白”成长为团队骨干。

她不仅主笔撰写了食药类案件等专题类数据分析报告,还撰写全市“案一件比”情况、刑事检察办案效率分析等40余篇综合类数据分析报告。正如她在文章中写道:“大数据时代,数据就是新的石油,是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

自最高检提出数字检察战略以来,成为一名“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复合型人才成为她不懈努力的方向。

作为上海检察大数据中心业务总策划,陈奥琳全程参与上海数字检察建设的萌发、启动和实践。她深入思考,率先实践,和团队打造上海数字检察全景平台,参与起草上海数字检察三年规划,并组织撰写了几十万字的业务需求报告。

“顶层设计过程中,我们以‘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为导向,做实全市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整体性规划,着力构建‘身份全映射、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贯通、数据全共享’的上海数字检察‘一张网’。”据陈奥琳介绍,她和团队围绕一线办案中最急需、最迫切的在线办案需求,探索通过项目化方式打造“四大检察”各类线上办案应用场景。她们从案发量第一的危险驾驶类案件切入,自行研发了危险驾驶智能辅助办案模型,对2020年以来近1.5万份起诉书、不起诉书、判决书等数据进行结构化治理。检察官在阅卷时记录下犯罪嫌疑人血液中酒精含量、驾驶车辆情况、是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到案等情况,系统就会精准推送同类案件诉与不诉的比例、起诉时的量刑建议等;案件判决后,还能辅助检察官对诉判情况进行全要素比对并提示监督点。这些结构化数据,也能让检察机关直观、全面地掌握全市危险驾驶类案件的高发时间、高发区域、高发路段等,为溯源治理提供抓手。

陈奥琳参与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十余个数字化项目的研发应用,和团队

成员主持研发、指导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0余个,发现监督线索1000余条,监督成案600余件。

“检察业务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需要我们培养更多具备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和法律实践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作为上海检察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班的实训导师,陈奥琳热心分享,悉心带教,不仅在课上向全市检察官分享撰写数据分析报告的思路方法,还常和学员们一同探索检察业务数据内部共享、外部数据引入碰撞等数字化办案思维,得到大家一致好评。此外,她还不断总结业务数据分析的具体路径,撰写理论文章,并走出上海,在长三角数字检察培训班上介绍上海数字检察的思考与做法,与全国数字检察同仁交流实践经验,分享上海智慧。

“择一事,终一生。精一行就矢志追求。”陈奥琳说,她追求的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追求的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走进科技

5G遇上AI

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2024年信息通信业十大趋势,制造业数字化规模推进、人工智能(AI)大模型能力持续跃升、5G增强技术迭代演进等内容涵盖其中。专家认为,网络与AI结合、通信与感知结合以及空天与陆地结合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将是未来5G和5G增强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AI技术对提升5G网络的运维能力和用户体验具有关键作用:在日常网络运维方面,基于AI的知识问答和内容推荐技术,能够极大提升5G网络用户需求响应效率;在网

络部署和选址规划方面,利用AI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可提升5G布网效率,降低部署成本;AI还能通过分析和优化网络流量、预测故障等,提升5G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

AI与5G的融合是一个逐步探索与完善的过程,标准化是5G网络演进的最关键一环。受各方面因素所限,5G国际标准在开始阶段并未引入基于AI的设计,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AI技术逐步被纳入到5G国际标准中。同时,AI与5G的融合也将为未来6G的AI原生性设计奠定基础。AI与5G融合取得成果,也可在6G网络的构建过程中得到应用。

——《科技日报》

创建模型需夯实“三个基础”

□ 奚立博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载体,检察官的主导作用更多体现在大数据模型的创建层面,笔者着眼于大数据法律监督中刑事检察的“小切口”,认为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在创建模型时,应夯实“三个基础”,增加自身在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参与度。

一、意识基础:学习成熟模型的思维套路

目前较为成熟的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主要包括三种类型:追诉漏罪漏犯类、侦查违法监督类、行刑衔接类。如果检察官能够细致研读每一类模型的业务规则,就会发现一些共性规律,从而指导自身在司法实践中找到一些新的异常监督点。以追诉漏罪漏犯类为例,“两卡”漏罪模型的相关业务规则,可以拓展到毒品犯罪、洗钱犯罪等其他案类且涉及犯罪链条的罪名之中,因为这类案件都是通过具体案件中的碎片式信息汇集大数据,从而实现上下游的精准画像,进而提升追诉漏罪漏犯的法律监督能力。再如,下行处理类侦查违法监督模型中,故意伤害案下行处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势必和寻衅滋事、危险驾驶案的下行处理所需的数据不一致,但本质逻辑却是相同的,即都是从公安机关涉案信息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信息的差异处找出异常情形,再依据不同的入罪标准进行针对性的数据要素筛选。

二、案件基础:梳理案件中的异常问题

所有行之有效的异常监督点都来自案件中的异常问题。因此,要善于解

析“犯罪手段易复制性”的异常点。在刑事案件中,检察官通过个案来评判是否存在类案监督的可能性,关键因素就是评估犯罪手段是否具有易复制性。

如医保诈骗类案件中,检察官发现存在假住院、假挂名开药等犯罪手段,极具复制性,可对此予以标注,为下一步提炼业务规则做准备。要善于明确异常问题的解决是否属于法律监督的范畴。除了追捕漏罪漏犯、侦查违法监督、行刑衔接等刑事检察工作外,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可以打破业务条线的限制,从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的履职特点。如职务犯罪案件往往涉及公职人员利用制度漏洞谋取私利的情形,这些漏洞也可能涉及国有财产保护类公益诉讼的监督点;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时会涉及对关联生效民事判决进行监督,这便可纳入民事检察的监督范畴,真正实现利用刑事检察案件的办理推动在其他检察领域的深层次履职。要善于探究难以挖掘异常问题的原因。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监督点难以挖掘的原因在于数据壁垒或数据沉淀,这是由数据不共通或基于不同类数据未进行关联分析所致。如特种作业证模型的缘起,是因为应急管理厅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导致出现部分人员使用假冒的特种作业证仍能正常备案施工的异常。又如幌子公司模型,虽然判决数据和工商资质数据都以开源数据呈现,不存在数据壁垒,但缺乏

具体被害人进行两个数据源的关联分析,导致出现被认定为以实施犯罪为主的公司却一直未被注销的异常。

三、业务基础:建立简单明晰的业务逻辑

业务逻辑是同类型案件的高度总结概括。有了监督点,就要依托同类型案件所体现出的异常问题进行业务逻辑的搭建。以医保基金诈骗类监督模型的业务规则为例,检察官需把涉及骗取医保基金的刑事案件进行汇总,从涉案人员、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角度进行异常情况概括,如病患户籍地经常出现大量病患出自同一村、某医院一天时间能做十台手术、有些医疗科室频繁被投诉等,种种异常汇总起来就是医保基金诈骗模型的业务逻辑。其实,并不是所有模型都需要特别复杂的业务逻辑,有些可能仅是其中部分要素的合集,甚至很多简单好用的模型仅需要其中一种维度即可构建业务逻辑。

有了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意识,通过案件确定了异常监督点,又进一步完成同类型案件业务规则的梳理,便基本实现了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中“上半场”的主导作用。在夯实以上“三个基础”的前提下,接下来,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将与检察技术人员共同开展研判数据源、确定治理所需的数据项及相关数据的运算规则等工作。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层层推进锁定在校生异常电话卡

近看模型

□ 贺亚楠

近年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检察机关起诉人数比较高的罪名,且低龄化、大量学生涉案的特征明显。犯罪行为的发生不仅影响了在校学生健康成长,也影响了社会安全稳定,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的同时,还需加大对社会治理问题的重视和解决。针对此类问题,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在校学生综合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检察长为责任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组成建模和办案团队,通过构建在校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尽早发现在校学生办卡异常数据,从源头阻断学生陷入犯罪风险。

【模型构建】

数据汇集:检察官从三个渠道收集相关数据。一是检察官根据实际情况区分不同年龄段,从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调取在校相关学生信息数据,比如调取14周岁至20周岁之间、一般情形可能持有手机并办理过电话号码的学生信息。二是调取电信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的电话卡办理明细,信息内容尽可能完整,比如包含号码轨迹、开卡状态、补办卡情形等。三是调取公安机关反诈平台的号码信息数据,用于快速锁定号码是否涉罪、是否异常等。

数据清洗:检察官通过设置“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关键词,从收集的数据中对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再将该部分数据予以整合。通过对上述数据进行梳理、碰撞,发现办卡异常数据供进一步筛查。

数据模型:

第一步:构建基础数据库。检察官将教育局、学校的在校学生数据整合为学生数据库,按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读学校等信息划分为有效字段。同时,将电信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办理的电话号码整合为电话卡数据库,按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开卡时间、号码轨迹等划分为有效字段。

第二步:构建一级数据库。检察官将学生数据库和电话卡数据库进行碰撞比对,生成同一学生身份证号码名下的电话卡办理明细,即形成在校生办

卡情况一级数据库。

第三步:延伸形成二级数据库。检察官按照在校学生身份证号码、办卡时间、办卡数量等关键字段进行碰撞,筛选出在校学生同一身份证号码名下办卡数量达到3张或5张以上的名单,即形成办卡情况异常二级数据库。

第四步:将二级数据库中异常的学生电话号码与公安机关反诈平台涉嫌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号码信息进行比对,锁定存在高度异常或潜在风险的电话号码明细,即异常号码重点关注三级数据库,将其作为个案办理线索或者类案监督点。

同时,鉴于网络犯罪的行为扩张性、侵害法益多样性两大显著特征,在校学生在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的甄别对象可以从在校学生延伸到老年人、失业人员等特定群体,筛选领域也可以拓展到银行卡、微信、QQ、抖音等,借此全方位斩断电信诈骗类犯罪行为链条。

【应用成效】

紧扣检察业务工作,突出法律监督属性。该院运用模型排查出14周岁至20周岁的学生当中,办理3张以上电话卡的有2014人、办理5张以上电话卡的有726人。检察机关将上述异常线索移交至电信主管部门对外发布通报,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注销失控电话卡,目前已注销异常电话卡5590张、关停异常高风险电话账户1095个。同时,该院将涉罪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9人、捣毁犯罪窝点2个,有效实现对在校大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罪行为的分级、分类干预。针对在校大学生办卡异常行为,检察机关向家长

制发督促监护令71份,向区教育体育局、电信主管部门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8份,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全面精准地参与治理。

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形成综合保护合力。该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反映出的在校学生办卡、售卡等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由政府牵头联合反诈中心、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下发《未成年人通讯数据调取以及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纪要》,明确专人专管,定期调取未成年人通讯数据,督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办卡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并反馈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检察机关。

能动履职促进治理,推动形成入网规范。该院立足检察职能,通过与行政部门召开联席磋商会等方式,督促电信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出台《电话卡办理程序规范指引》,进一步规范电话卡办理工作,助推行业治理。对于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指引》要求电信运营商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合适成年人在场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申请入网,重点关注批量开卡用户、短期内反复开卡、注销、补卡等异常用户。各电信业务公司网站、营业厅从严执行入网规定,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加强询问和反诈告知,加大异常卡复核力度、停机力度等方面的整治整改。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通过在校大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碰撞数据。